2019年集团内部巡查工作方案

按照《关于开展2019年集团内部巡查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组织领导

集团成立巡查工作组,组长杜建国、成员刘丽萍、李一帆、耿洁、邢飞

二、巡查范围

时间范围：2018年1月1日-2018年12月31日

 2019年1月1日-2019年11月30日

三、巡查部门和巡查重点

巡查部门 能源与修缮管理中心

巡查重点部门职责、内部控制、制度建设、工作流程、资产管理、修缮工程项目管理、合同管理、安全生产、风险管控等方面

四、组织实施

工作组在党总支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，采取自查和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，即日起至本学期末实施巡查。

全面自查。被巡查单位按照《通知》要求，全面自查和梳理各项工作，针对自身不足和存在问题要主动提出并制定整改措施。

实地巡查。工作组采取听取汇报、列席会议、查阅资料、调查访谈、实地查看、个案追踪等方式进行。

监督整改。集团组织巡查“回头看”，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**五、工作要求**

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，明确目标和工作任务。

要如实提供所需资料，严禁弄虚作假，搞形式主义，走过场。

聚焦问题整改，建立整改台账，逐条逐项整改，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效。

**六、巡查结果的应用**

巡查结果将作为年终考核、职级晋升、干部选拔任用的依据，发生责任事故和违纪违规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，按照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的相关规定追责问责。

巡查工作组

2019年12月6日